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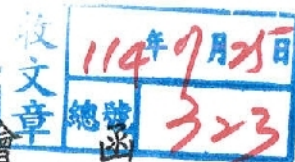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修洗櫃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24 全櫃聯總字第 11400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2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修洗櫃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案。

說明：一、114.7.14貴局航務字第1141610605號函敬悉。

二、依114年7月7日貴局召開旨揭第3次研商會議，獲得共識

1. 貨櫃司機於還櫃時，簽立「還櫃作業切結書」，取代現行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機制。

2. 倘有遇航商不同意收櫃情形，應通報轄管航務中心，會同相關人員實施瞭解。

三、本會依114年5月28日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並於同年7月11日下午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討論並依上述共識之結論，制定實施細則如(附件1)。

四、本案自114年8月11日起實施，依實施細則推動並隨時追蹤成果，滾動檢討其成效。

五、專此函覆，感謝支持。

六、同時函請各相關公、協會，請代為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以利作業之順利推動。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本會法律顧問陳忠勝律師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澤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蘭

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

114. 7. 23

- 一、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航港局召開之「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修洗櫃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協調辦理」會議之結論辦理。
- 二、依會議結論第一項，請繳櫃司機，依 EIR 之原則處理，並簽立「還櫃作業切結書」(如附件 1-1)，請航商(櫃場)收櫃人員配合收櫃，回歸各自(海/陸)契約關係處理。
- 三、依會議結論第二項，倘有簽立「還櫃作業切結書」，並遇航商(櫃場)不同意收櫃情形發生，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請收櫃人員說明拒收理由，並簽立「拒收簽明書」(如附件 1-2)。
 - 2.拍照或錄影存証時，必須將 EIR 單據、櫃場名稱明顯建築物或收櫃人員擇一入鏡。
 - 3.將空櫃拖回公會指定之北、中、南區之指定地點存放，其收費標準資料(如附件 1-3)。
 - 4.將 EIR 影本、拒收單，拍照錄影等相關資料繳回公司，由公司依「存証信函」範本(如附件 1-4)，填寫後，正本寄航商(櫃場)，副本給所轄縣市公會。
 - 5.各縣市公會接手後，請通報各轄管航務中心，並將相關資料，轉寄全國聯合會，統一請陳忠勝律師接手辦理。
- 四、本辦法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

貨運公司名稱：_____ (下稱本公司) 車號：_____
託運人 (貨主／報關行／承攬業者名稱)：_____
受貨人／指定地點：_____ (例：XX 海運/00 櫃場)
送達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本公司受託運人委託承運(貨櫃櫃號：_____)貨櫃，
業經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本公司係依公路法規定從事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與託運人約定於本趟次將運送物運抵目的地交付予受貨人。
- 二、本公司與託運人之約定內容，未包含協助託運人履行其與受貨人雙方「海運運送契約」中所涉貨主義務。
- 三、本趟運送過程未有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情形，至運送物所涉各項支付、延滯、損壞、清洗或其他衍生費用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應由託運人與受貨人自行依雙方約定處理結清。
- 四、上開切結內容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致影響託運人及受貨人權益者，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受貨人 _____

立切結書人

貨運公司：_____ 駕駛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收貨櫃簽收證明書

1-2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於 碼頭領取

船公司進口櫃，櫃號 號，

於領櫃時，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情況，而本公司於領櫃、
送櫃、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致貨櫃
有所損壞，完全依 EIR 之原則處理，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
間內交還貨櫃時，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必須繳
交押金為由拒收。汙損責任並非屬本公司所發生之行為，故本公
司拒繳押金。今為保障本公司及櫃場承辦人員職責權利。
特立此證明書，以茲證明。

拒收船公司（貨櫃場）：

主辦人員：

地址：

電話：

運輸公司：

經辦人（司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櫃存放地點

附件
1-3-1

一、北區指定位置

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96 號之一 (長春貨櫃後面大門)

陳泓達 02-24523199

二、中區指定位置

榮信國際物流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龍井區臨港路 2 段 43-1 號

04-26301155

三、南區指定位置

1. 明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

07-8228963

2. 振展交通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202 號

07-7916808 分機 112 或總機 9

貨櫃存放收費標準

貨櫃類型	上下費用(元)	場租(隔天起算)	備註
20呎重櫃	400	100元/一天	
20呎空櫃	200	100元/一天	
20呎超重櫃	600	100元/一天	以24噸堆高機不能作業為準
40呎重櫃	800	150元/一天	
40呎空櫃	400	150元/一天	
20呎油槽櫃重櫃	500	100元/一天	使用42噸堆高機作業
20呎油槽櫃空櫃	300	100元/一天	
40呎冷凍櫃重櫃	1000	150元/一天	
40呎冷凍櫃空櫃	500	150元/一天	
20呎冷凍櫃重櫃	500	100元/一天	
20呎冷凍櫃空櫃	300	100元/一天	
貨櫃類型	盤櫃費用(沒落地)		
40呎冷凍櫃重櫃	800元		

存證信函內容範本

受文者： 輪船公司
 貨櫃場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於 碼頭領取

 船公司進口櫃，櫃號 號，

於領櫃時，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狀況，而本公司於領櫃、送櫃、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致貨櫃有所損壞，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間內交還貨櫃時，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為由拒收，依公路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已依約將貨櫃送往指定地點，但貨櫃場拒絕受領，本公司已拍照存證，即日起，本公司依法不負遲延責任。

二、本公司將空櫃暫存於 櫃場內

（地址： 電話： ）

如附件，請貴船務公司於文到即刻查明責任歸屬，並自行派車繳交所有費用，領回該貨櫃，惠請查照。

三、檢附航港局召開「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三次會議紀錄。

寄件人： 公司

地址：

電話：